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3000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30005 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30005 号）之签字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倪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 健

汪健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2013 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3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1.42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下同），每股发行价格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8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 15,5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将 634,499,980.00 元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021900230810666），另扣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803,214.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696,765.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验，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130001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138 号《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27,493,0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79,999,989.2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 24,931,429.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5,068,559.78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到位，业经瑞华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3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2014年3月21日及2015年10月22日，公司、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三方监管协议》重大违反的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13年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021900230810666	2014年3月5日	632,696,765.71	0	已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900230810507	注		0	已销户
	合计		632,696,765.71	0	

注：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账号：021900230810666）转出人民币518,046,765.71元到宝之云IDC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账号：021900230810507）。

2、2015年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类型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90023081082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38,131,420.04	活期
	02190023088200252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3个月大额存单
	0219002308820019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200,000,000.00	6个月大额存单
	02190023088200266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150,000,000.00	6个月大额存单
	02190023088000246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	5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488,131,420.0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3 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3 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宝之云 IDC 一期、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为 51,804.68 万元、11,46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43,446.94 万元、10,921.76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分别差异 8,357.74 万元、543.24 万元。原因为：在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建设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宝之云 IDC 三期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15,506.86 万元，截止 2016 年，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923.78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47,583.08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3、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

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将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宝之云 IDC 一期已建设完成并结项,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扣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 7,970.11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且宝之云 IDC 一期项目及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宝之云 IDC 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092.63 万元(含利息)及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819.22 万元（含利息）,共节余募集资金 1,911.85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69.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36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368.70	
						其中: 2013年			-	
						2014年			40,6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			11,027.95	
						2016年			2,691.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宝之云IDC一期项目	宝之云IDC一期项目	53,650.00	51,804.68	43,446.94	53,650.00	51,804.68	43,446.94	8,357.74	2014年9月
2	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	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	11,465.00	11,465.00	10,921.76	11,465.00	11,465.00	10,921.76	543.24	2015年12月
	合计		65,115.00	63,269.68	54,368.70	65,115.00	63,269.68	54,368.70	8,900.98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15,506.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923.78	
			其中: 2013年		67,923.78	
			2014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		25,208.74	
			2016年		42,715.04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	118,000.00	115,506.86	67,923.78	47,583.08
	合计		118,000.00	115,506.86	67,923.78	47,583.08
						2017年12月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3年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宝之云IDC一期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8461万	建设期	2,870.13	10,590.37	11,675.66	25,136.16	是
2	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5502万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4,699.42	4,699.42	是

注：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运营期第1年负荷率为80%，运营期第2年及以后年度负荷率为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年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20438万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3,598.25	3,598.25	不适用

注：宝之云IDC三期项目为分步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部分机柜已投入运营。